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518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相 對 人 制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鍾雅芳之債權人，被
繼承人鍾雅芳於民國112年3月2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
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係被繼承人鍾雅芳（女、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鍾雅
芳於112年3月2日死亡等情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被繼承人
鍾雅芳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鍾雅芳
之債權人，亦有債權證明文件影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
既為被繼承人鍾雅芳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
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
對人如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及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
應一併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